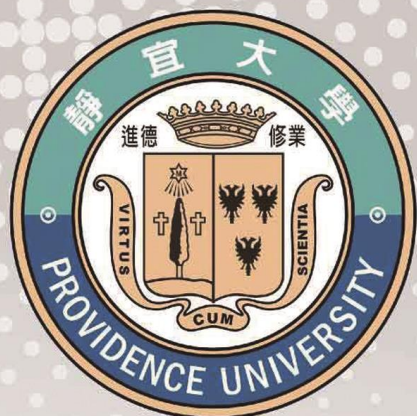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

【第一梯次】招生簡章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申請入學

第一梯次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線上申請 網址： https://oia.pu.edu.tw/app/home.php	申請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止
放 榜	2021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
開始寄發入學通知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開始
確認就讀回覆	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前 (回覆 電子版「確認就讀通知書」)
註冊日	2020 年 9 月中上旬
開學日	2020 年 9 月中上旬

★香港、澳門及僑生入學諮詢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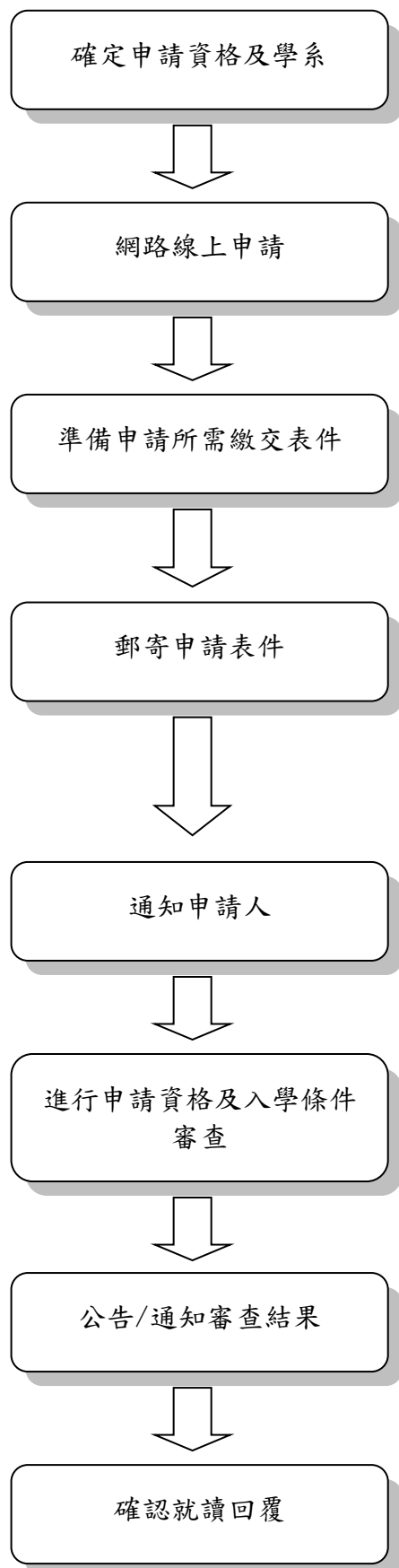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何宛婷小姐

Tel：+886-4-26328001 ext 11571

Email: ytho_123@pu.edu.tw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申請入學

◎申請流程◎



- 申請學系，請參照招生系所及名額。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請至 <https://oia.pu.edu.tw/app/home.php>
- 點進「學生專區」→「僑外陸生申請入學」→「僑生」進行「線上申請」，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即可列印入學申請表、繳交資料檢核表、報名信封封面等所有相關表格。
-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止。

- 繳交表件(如附件)：入學申請表(一式 3 份)、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具班排名或校排名)、切結書、繳交資料檢核表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須繳交之表件。

-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下列地址(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靜宜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台中市 43301 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中華民國(台灣)

-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所初審，最後經招生委員會議複審。

- 最後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 未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
- 申請人請務必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回覆是否就讀。

◎學士班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共 48 名】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http://www.english.pu.edu.tw/main.php
	西班牙語文學系	http://www.spanish.pu.edu.tw/main.php
	日本語文學系	http://www.japanese.pu.edu.tw/main.php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http://www.masscom.pu.edu.tw/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http://www.swcw.pu.edu.tw/main.php
	中國文學系	http://www.chinese.pu.edu.tw/main.php
	台灣文學系	http://putaiwan.pu.edu.tw/main.php
	生態人文學系	http://www.eco.pu.edu.tw/main.php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http://www.ba.pu.edu.tw/main.php
	國際企業學系	http://www.ib.pu.edu.tw/main.php
	會計學系	http://www.acc.pu.edu.tw/main.php
	觀光事業學系	http://tourism.pu.edu.tw/main.php
	財務金融學系	http://www.fin.pu.edu.tw/main.php
國際學院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gmba.pu.edu.tw/main.php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gflep.pu.edu.tw/main.php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http://www.csim.pu.edu.tw/main.php
	資訊工程學系	http://www.csie.pu.edu.tw/main.php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http://www.csce.pu.edu.tw/main.php
理學院	財務工程學系	http://www.fmath.pu.edu.tw/main.php
	應用化學系	http://www.chem.pu.edu.tw/main.php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http://www.stat.pu.edu.tw/main.php
	食品營養學系營養與保健組	http://www.fn.pu.edu.tw/main.php
	食品營養學系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http://www.fn.pu.edu.tw/main.php
	化粧品科學系	http://www.cosm.pu.edu.tw/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申請入學

壹、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至多二年）。

貳、招生名額

一、本校目前有外語、人文暨社會、管理、資訊、理學院及國際學院等六大學院，計有 24 個學系(組)、學位學程學士班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 94 名。

參、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僑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註三：僑生及港澳生需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結業生)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只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

註五：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

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力)資格：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 僑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勤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四、 當學年度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錄取者。

肆、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截止。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請至本處網站(<https://oia.pu.edu.tw/app/home.php>)，點選申請入學的「僑生申請入學」，進行「線上申請」，請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同時列印申請相關表格，於申請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三、繳交表件：

共同必繳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一式 3 份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片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四)學力證件：

(1)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1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具班排名或校排名)，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附註：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 12 學分。

(五)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六)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七)切結書、港澳生另須附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學書。

各系需繳交文件

英國語文學系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25%) 2. 簡要中英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 中英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西班牙語文學系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50%)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50%)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簡要自傳、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日本語文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25%)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中國文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10 %)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40 %)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40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0 %)	100 %	1. 簡要自傳。 2. 讀書計畫。 3.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50%) 2. 審查資料。(佔 50%) (含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審查資料。

生態人文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40%) 2. 自傳： <u>簡述個人學習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u> (1000 字以內)。(佔 60%)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審查資料。

台灣文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50%)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1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0%)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觀光事業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25%)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大眾傳播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25%)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5%)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25%)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企業管理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25%)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國際企業學系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 35%)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5%)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5%)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 35%) 2.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5%)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5%)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會計學系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 30%)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5%)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財務金融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25%)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50%)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0%) 3.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佔 10%) 4.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0%)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簡要自傳。 3. 讀書計畫。 4.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40%)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0%)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20%)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40%)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20%)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0%) 4.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0%)

資訊管理學系

估分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40%)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0%)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0%)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40%)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0%)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20%)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資訊工程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25%)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財務工程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25%)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0%)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3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15%)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應用化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40%) 2. 自傳。(佔 60%) 請依下列主題依序撰寫： 1. 家庭背景、成長經驗、個人特質描述(例：能力、專長、潛能等) 2. 求學經過、擔任幹部、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例：科學競賽、獲獎紀錄、科學相關小論文等) 3. 選擇就讀應用化學系的動機(例：科系吸引你的地方)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自傳。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與應用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 25%)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35%) 3. 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40%)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 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食品營養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佔 40%)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0%)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0%)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20%)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 簡要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化粧品科學系

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example)
資料審查：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佔 30%)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佔 25%) 3.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佔 25%)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佔 20%)	100 %	1.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2. 簡要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四、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以上地址(海外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靜宜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臺中市 43301 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中華民國(臺灣)

伍、申請費用規定：免申請費

陸、入學獎學金

凡經靜宜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入本校就讀學位之僑生，第一學年可獲得雜費同額獎學金，學生來自本校聯盟學校者可獲得學費同額獎學金。大學部僑生第二至第四學年，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者，依照前一學期班上排名成績得獲不同額度獎學金：

◇班排名第 1-第 10 名:學雜費同額獎助學金 (每學期需完成 10 小時服務學習)

◇班排名第 11-第 20 名:學費同額獎助學金 (每學期需完成 10 小時服務學習)

☆班排名第 21-30 名:雜費同額獎助學金 (每學期需完成 10 小時服務學習)

柒、放榜

- 一、僑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報名，申請表彙整後，將送各院系、(所)進行初審，再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通過後，始得錄取。
- 二、公告錄取名單：**2021 年 3 月 10 日(確實榜單公告日期需等僑委會和教育部身分審查結果)**正式公告於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入學通知將於**2021 年 3 月 17 日**寄發**(確實寄發日期需等僑委會和教育部身分審查結果)**。

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境外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捌、註冊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回覆『確認就讀』手續。
- 二、確認就讀之新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三、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四、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六、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

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臺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 3 個月內有效)(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玖、保險、住宿及學雜費：

一、保險費(以台幣計)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學生團體保險費		約 NT\$339 元/一學期
國際學生保險費	僑生保險(入學後的前六個月)	約 NT\$560 元/六個月
	全民健保(入學後連續 6 個月內無出境紀錄開始)	約 NT\$749 元/一個月 (提供清寒證明可補助 NT\$374/一個月)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辦理單獨招收之僑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10月1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七、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靜宜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靜宜大學僑生申請入學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僑居地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學系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備註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1		
二	入學申請表	3		
三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請擇一繳交)	1		
四	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五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具班排名或校排名)	1		
六	切結書(親筆簽名)	1		
七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1		
八	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	1		
八	其他_____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 或FedEx 等快遞服務)

中華民國(台灣)

臺中市43301 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靜宜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4-26328001 轉 11571)

靜宜大學僑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僑生編號：_____（申請人勿填）

申請學系：

個人 資 料	姓 名	(中) (英)	性 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國 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僑居地	國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出 生	出生地：_____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僑居地 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 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 長 資 料	姓 名	父	(中) (英)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母	(中) (英)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在 臺 聯 絡 人	姓 名		與本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校 名	畢業高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 簽 名	線上報名後，請列印此表並親筆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已詳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 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一.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 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二.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 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 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靜宜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0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 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 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3 條規定前提下，以下 2 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港澳生 (符合以下4項任1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符合以下3項任1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
☐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 註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 110 學年度招收僑生申請入學錄取生

確認回覆就讀同意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由招收僑生申請入學管道，錄取貴校 _____學系， 並已詳閱 110 學年度僑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各項規定，資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 此致 靜宜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 注意事項

- 一、確認就讀程序：錄取生須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三)**前 E-MAIL 回傳「確認回覆就讀同意書」回覆是否就讀。
- 二、辦理報到之程序，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約 9 月中上旬）來校辦理報到與文件驗證（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1.繳驗僑居地區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正本【各地區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三、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 12 學分（詳招生簡章第 6 頁）。
- 四、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名單 **2021 年 3 月 10 日**網路公告），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五、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4-26328001 分機 11571、29387893，電子信箱：pu11600@pu.edu.tw。

From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地址)



TO：靜宜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收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七段 200 號 中華民國臺灣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ovidence University
No.200 Sec.7, Taiwan Boulevard, Shalu
Dist., Taichung City 43301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surfac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系：_____

寄送日期：_____